

一、依本校新建教師宿舍第二梯次配住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辦理，如本人及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原則上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惟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簽經校長核准後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或於宿舍公告受理期間內出具內政部營建署核發已歸還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證明者，始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逾期則不予受理(惟是否獲配宿舍仍需俟計算全部申請人積點高低排序並召開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後始可確定)。

二、宿舍借用人及其配偶歸還政府補貼利息之程序如下(僅供參考，請視個別狀況自行調整):

(一)請**自行檢視本人或配偶**之房屋貸款是否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含婚前或進入本校任教前**)，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可參考保管組網站—宿舍管理—宿舍申請專區之貸款項目(如：**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中央公教人員補助購置住宅貸款等共 20 種以上**)。

(二)請詢問自己的貸款銀行如擬歸還政府所補貼利息，需歸還之金額，再自行評估是否歸還該補貼利息。

(三)如該項貸款係屬政府補貼利息之貸款項目且目前尚未還清者，**則該項貸款不得繼續進行，需進行轉貸或全部還款。**

(四)如該項貸款係屬政府補貼利息之貸款項目且目前已還清者，仍需歸還政府所補貼利息。

(五)如確認擬歸還貸款，則貸款人本人需向內政部營建署以書面申請書提出申請，內容大致敘明”因申請職務宿舍需要，擬歸還政府所補貼利息，請於歸還後核發證明”。

(六)內政部營建署將轉請銀行辦理，銀行將通知您繳款，您繳款後，銀行將通知內政部營建署您的繳款情形，內政部營建署

再將還款證明提供給您，請將此證明於宿舍公告期間內提送  
保管組，逾期此次不予受理。